证券代码:600635 证券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6-039

债券代码:240539 债券简称:24 公用 01

债券代码:244523 债券简称:26 公用 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周四)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05日(周四)至11月11日(周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mbstock@dzug.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经营状况等方面,公司将于2026年11月12日(周四)15:00-16:30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周四)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执行董事、总裁:梁嘉玮

独立非执行董事:姜国芳

财务总监:胡军

董事会秘书:赵飞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2日(周四)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05日(周四)至11月11日(周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mbstock@dzug.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21-64280679

邮箱:dmbstock@dzu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5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完成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的通知,因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维持担保比例和追加担保机制,杭钢集团与本期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完成股票的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杭钢集团已于2026年4月2日完成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债券简称为“26杭钢EB”,债券代码为“137203.SH”,实际发行规模为1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0.01%。为保障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有关权益,杭钢集团已将160,000,000股本公司股票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办理相关担保及信托登记。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9日、2026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完成持有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3)、《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4)。

二、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办理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情况

因本期可交换债券维持担保比例和追加担保机制,杭钢集团已于近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0,000,000股股票作为本期可交换债券补充担保及信托财产划入“杭钢集团-浙商证券-26杭钢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本次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杭钢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87,508,156股,持股比例为38.12%;杭钢集团-浙商证券-26杭钢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24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7.11%。本次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要约收购。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杭钢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情况及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6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5年10月31日,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3),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风电”)以不低于资产评估值的首次挂牌价格,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中船风电(天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镇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天镇公司100%股权首次挂牌价格为13,600.00万元,相关债权挂牌价为4,000.00万元。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中船风电收到产权交易所相关通知,上述标的已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中煤绿能科技有限公司。经产权交易所对意向受让方的受让资格进行确认,中煤绿能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受让条件。天镇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3,600.00万元、相关债权的交易价格为4,000.00万元。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中煤绿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23年11月28日,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6层611,法定代表人王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子公司将与上述受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办理后续交易手续。上述交易完毕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中化装备 编号:2026-077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东方财富路演(网址:https://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558366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14:00前登录东方财富路演(https://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5583660)或通过公司邮箱IR.600579@sinoche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14:00-15: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东方财富路演(网址:https://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5583660)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驰

独立董事:马战坤

董事、财务负责人:乐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晓峰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东方财富路演(https://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5583660),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14:00-15:00前登录东方财富路演(https://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5583660)或通过公司邮箱IR.600579@sinoche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1958651

邮箱:IR.600579@sinoch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公告或东方财富路演(https://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5583660)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
意外违规减持公司股份致歉并承诺回购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新华联亚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瓷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新华联亚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亚洲”)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新华联亚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并向上市公司上缴价差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6〕4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收到决定书后,新华联亚洲高度重视,就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提交了《关于意外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新华联亚洲因操作失误交易公司股票,在未披露股份减持计划的情况下,于2026年9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份182,400股,违反了《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意外违规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新华联亚洲持有公司股份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8%。2026年9月21日,新华联亚洲工作人员因系统维护测试过程中操作失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份18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14%。

具体减持明细如下: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	减持均价	减持金额
2026年9月21日	182,400	24.06	4,388,544

新华联亚洲本次减持未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违反了《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新华联亚洲在发现上述误操作事项后积极向公司说明情况,并配合公司进行处理。经公司核查,新华联亚洲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敏感期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本次意外违规减持事项的致歉及处理

(一)持股5%以上股东新华联亚洲整改措施及承诺

1、针对本次误操作导致的违规情形,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承诺将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7个交易日内回购本次误操作卖出的182,400股华瓷股份股票,全部交易成本及产生的损失由我司自行承担。若本次违规交易产生收益,我司将全部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最大限度消除本次事项对公司及投资者的不利影响;

2、今后将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3、完善内部电脑系统维护、设备调试、交易软件使用管理制度,严禁非交易岗位人员操作证券账户、严禁非交易时段随意测试交易系统,杜绝同类误操作、违规操作再次发生;

4、后续如因自身资金安排存在真实减持需求,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提前履行减持预披露、进展披露等全部信息披露义务,提前与上市公司沟通,经合规审核后方可实施;

5、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对本次事项采取的各项监管措施,持续积极配合公司整改及信息披露工作。

(二)公司后续整改及规范措施

为切实杜绝同类事项再次发生,强化公司合规治理水平,公司将落实如下整改措施:

1、完善大股东持股台账动态管理机制,持续跟踪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2、常态化向大股东推送减持监管规则、招股书承诺条款、禁止交易情形;

3、建立股东拟减持事前沟通确认机制,要求股东任何减持计划均需提前与公司董秘办确认;

4、组织股东经办人员、公司相关人员开展减持规则、承诺履行专项学习,全面提升合规意识。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新华联亚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并向上市公司上缴价差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6〕41号);

2、新华联亚洲出具的《关于意外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3、《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意外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核查说明》。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7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离任情况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4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帅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需要,杨帅先生不再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以上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秘书离任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杨帅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与重要贡献致以诚挚谢意。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杨帅	董事会秘书	2026年11月4日	2028年6月5日	工作安排需要	是	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董事会秘书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杨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已于同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不存在董事会秘书空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帅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事项,已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完成工作交接。本次董事会秘书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卢文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卢文龙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卢文龙先生现任公司证券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具备财务管理、公司治理、证券事务管理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不存在兼任公司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卢文龙先生简历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文龙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最近36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四、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经公司董事长侯军虎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卢文龙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卢文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资格审核情况

卢文龙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附件

卢文龙先生简历

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京审计学院会计系会计学专业大学毕业,高级会计师、审计师。2012年12月至2018年5月,任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职员,2018年5月至2021年11月,任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2021年11月至2022年8月,任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合规部(法律事务部、上市办公室)副主任,2022年8月至今任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5年7月至今任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在电力行业具有23年工作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文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综合授信/贷款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票据池质押融资等综合授信业务)。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融资合同》,最高融资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全资二级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宝明”)分别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述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宝明精工、赣州宝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08-10

3、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001

4、法定代表人:李军

5、注册资本:18,086.8635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背光源、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074.68	190,440.84
负债总额	105,417.98	99,738.17
净资产	89,656.70	90,702.67
资产负债率	54.04%	52.37%
项目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6,671.07	121,229.00
利润总额	-1,045.97	1,696.39
净利润	-1,045.97	1,694.1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6066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以不超过8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5)。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11月3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1,29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最高成交价格为50.0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46.9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2,852,378.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股份回购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6067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以不超过8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5)。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10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5,975,757	14.18
2	高云峰	96,319,535	9.3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4,584,948	5.30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179,424	1.47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60,200	0.87
6	杨春桃	8,088,884	0.79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95,267	0.72
8	李学敬	5,285,970	0.51
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98,158	0.50
10	安耐德合伙人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5,076,500	0.49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5,975,757	15.26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4,584,948	5.71
3	高云峰	24,079,884	2.52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179,424	1.59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60,200	0.94
6	杨春桃	8,088,884	0.85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95,267	0.77
8	李学敬	5,285,970	0.55
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98,158	0.53
10	安耐德合伙人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5,076,500	0.53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61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10月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中曼”)	8,000万元	218,942.55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18,905.5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5.98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330,905.57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6.6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曼石油”)为阿克苏中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宿支行申请8,0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阿克苏中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8,942.55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13日和2026年5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曼石油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春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223MA77JTTEN6R
成立时间	2018年03月06日
注册地	新疆阿克苏温宿县产业园区金龙路1号
注册资本	33,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设计;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管道经纪;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租赁;规划设计管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节能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9,069.85	545,716.77
	负债总额	310,527.98	296,985.77
	资产净额	308,531.87	249,731.00
	营业收入	133,023.77	162,779.19
	净利润	58,272.23	64,513.85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宿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宿支行

3、债务人名称: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确定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阿克苏中曼向银行申请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方阿克苏中曼为全资子公司,且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求。各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30,905.5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6.64%;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18,905.57万元(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占本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5.98%。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孙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62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周四)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05日(周四)至11月11日(周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sbgs@zpe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2日(周四)15:00-16:30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周四)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兼总裁:李世光先生

独立董事:周明非先生

财务总监:邱明亮先生

董事会秘书:石明鑫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2日(周四)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05日(周四)至11